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709號

陳 報 人 法務部○○○○○○○○○

被 告 張譚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陳報人依職權陳報本院戒護在外醫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法務部○○○○○○○○○依職權陳報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至同年月十四日護送被告張譚勇至屏東基督教醫院住院治療，應予准許。

理 由

一、陳報意旨略以：被告張譚勇前經本院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因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因左側髖部脫臼，有緊急送醫之必要，已先行護送至屏東基督教醫院急診住院治療，並於同年月00日出院返所，爰依羈押法第56條第2項但書規定陳報本院核准等語。

二、按被告受傷或罹患疾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時，看守所得護送醫療機構醫治，事後由看守所檢具診斷資料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情形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羈押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09號案件受理在案。陳報人陳報之事實，則有法務部○○○○○○○○○禁見被告護送醫院通報表、收容

01 人解送外醫診療紀錄簿、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02 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是本件有事實足認被告有護送至醫療
03 機構醫治之必要，且有急迫之情形，陳報人依羈押法第56條
04 第2項但書之規定，於護送被告至醫療機構治療後，通知本
05 院，核屬有據，應予核准。

06 四、依羈押法第56條第2項但書，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郁涵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12 告之理由抗告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廖莘汝